

# **关于公布 2024 年南京市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目录的通知**

市各部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为规范行政事业性收费执行行为，接受社会监督，按照国家、省、市关于建立和实施收费目录清单制度的要求，根据江苏省公布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目录，我们编制了《2024 年南京市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目录》及《2024 年南京市考试考务费项目目录》（见附件 1 和附件 2，以下合并简称《收费目录》），现予以公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收费目录》中公布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以下简称

“收费项目”）是按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审批权限由国家和省两级有关部门批准、我市有关部门和单位收取的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全部收费项目，其中，加“▲”号的项目为涉企的收费项目。

二、我市各部门和单位的收费项目，一律以《收费目录》为准，其具体征收范围、征收标准及资金管理方式等，应分别按照《收费目录》中注明的文件规定执行。2025 年 1 月 1 日以后国家、省批准立项、取消或调整的收费项目，按其文件规定执行，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将适时动态向社会公布。凡未列入《收费目录》或未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财政、发改部门批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拒绝支付。

三、各收费部门和单位应严格执行《收费目录》，对于取消、暂停征收、免征以及费改税的收费项目，按照相关文件规定的时间执行，收费部门和单位不得继续征收，但以往应缴未缴部分应按原规定足额征缴。各收费部门和单位要加大收费政策公示力度，接受社会监督。

四、本《收费目录》由市财政局会同市发改委负责解释。原《关于公布 2023 年南京市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目录的通知》（宁财综〔2024〕186 号）废止。

附件：1. 2024 年南京市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目录

2. 2024 年南京市考试考务费项目目录

3. 索引

## 附件1

## 2024年南京市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目录

序号	部 门	收费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立项 级别	资金管 理方式	文件依据	备 注
一	外事						
1		认证费		国家	缴入国库		国家公布项目 省直接征收
		(1)认证	商业文件每份100元；民事类证书每证50元			计价格〔1999〕466号，财预〔2000〕127号	
		(2)认证加急	50元/份（证）			计价格〔1999〕466号	
二	教育						
2		公办幼儿园收费（保育教育费、住宿费）	保教费400元—1170元/生·月	国家	缴入国库	发改价格〔2011〕3207号，苏价费〔2011〕122号，苏价规〔2017〕9号,苏发改收费发〔2022〕464号，省发改委、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公告2023年第1号，宁价费〔2012〕384号、宁发改价费字〔2021〕308号	
3		义务教育收费	按文执行	省	财政专户	《义务教育法》，教财〔1996〕101号，苏教财〔1998〕24号、苏财综〔1998〕82号、苏价费〔1998〕159号，苏价综〔2002〕174号、苏财综〔2002〕44号，教财〔2004〕7号，苏价费〔2004〕338号、苏财综〔2004〕111号，苏价费〔2005〕20号、苏财综〔2005〕3号，宁价费〔2004〕373号、宁价费〔2008〕275号、宁价费〔2012〕241号	
		公办学校住宿费	250—400元/生·学期			苏价费〔2004〕338号、苏财综〔2004〕111号，苏价费〔2008〕288号，宁价费〔2012〕241号	
4		公办普通高中收费		国家	财政专户	教财〔1996〕101号，苏教财〔1998〕24号、苏财综〔1998〕82号、苏价费〔1998〕159号，苏价综〔2002〕174号、苏财综〔2002〕44号，苏价费〔2007〕247号、苏财综〔2007〕53号，苏价费〔2009〕301号、苏财综〔2009〕49号，苏价费〔2011〕115号、苏财综〔2011〕8号，宁价费〔2007〕267号、宁价费〔2012〕241号	取消毕业班补课费收费项目
		(1)学费	省级重点中学850元/学期、市级重点中学650元/学期、一般普通高中500元/学期			教财〔1996〕101号，教财〔2003〕4号，苏教财〔2000〕39号、苏财综〔2000〕88号、苏价费〔2000〕167号，苏财综〔2010〕73号	国家公布项目

序号	部 门	收费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立项级别	资金管理方式	文件依据	备注
		(2)寄宿生住宿费	250—400元/生·学期			教财〔1996〕101号,教财〔2003〕4号,苏教财〔2000〕39号、苏财综〔2000〕88号、苏价费〔2000〕167号,宁价费〔2012〕241号	国家公布项目
5		公办中等职业学校收费		国家	财政专户	教财〔1996〕101号,苏教财〔2000〕48号、苏财综〔2000〕123号、苏价费〔2000〕228号,苏价综〔2002〕174号、苏财综〔2002〕44号,苏价费〔2002〕369号,教财〔2003〕4号,苏价费〔2004〕158号、苏财综〔2004〕42号,苏价费函〔2004〕65号、苏财综〔2004〕50号,苏价费〔2004〕192号、苏财综〔2004〕160号,苏财规〔2012〕36号	包括:职业高中学校、普通中等专业学校(含中等师范学校)、技工学校、普通中学附设的各种职业高中班
		(1)职业高中				苏财规〔2012〕36号	2012年秋季学期起,全日制正式学籍一、二、三年级在校学生免收学费(艺术类相关表演专业学生除外);非全日制正式学籍一、二年级在校生中涉农专业学生免除学费
		住宿费	120元/学期,达到公寓化管理条件的,可参照《高等学校社会化学生公寓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苏价费〔2002〕369号)执行。				国家公布项目
		(2)中等专业学校				苏财规〔2012〕36号	2012年秋季学期起,全日制正式学籍一、二、三年级在校学生免收学费(艺术类相关表演专业学生除外);非全日制正式学籍一、二年级在校生中涉农专业学生免除学费
		住宿费	400元/学年,达到公寓化管理条件的,可参照《高等学校社会化学生公寓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苏价费〔2002〕369号)执行。				国家公布项目
		(3)中专校举办的夜中专、函授收费	1000-3500元/学年				国家公布项目名称为“函大、夜大培训费”。参照成人中专校收费
		(4)电视中专校收费	2100-3100元/学年				参照普通中专校收费,中央广播电视台依托电大系统举办的,可按每生不超过180元内双方协商提取学费标准















序号	部 门	收费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立项级别	资金管理方式	文件依据	备注	
20	▲	船舶过闸费	0.4元-1.0元/次·总吨位或0.4元/次·立方米，超载、超长、超宽的在正常收费基础上加收幅度不得高于50%。自2017年1月1日起，全省交通船闸船舶过闸费在现有征收标准基础上给予20%优惠	省	缴入国库	2023年省政府令第166号，苏价服〔2005〕188号、苏财综〔2005〕44号、苏交航〔2005〕10号，苏价服〔2017〕228号，苏价服〔2018〕90号、159号、164号、165号，苏发改服价发〔2018〕1346号，苏发改服价发〔2019〕90号、364号，苏发改收费发〔2019〕706号、1116号，苏发改收费发〔2020〕381号、810号、1416号，苏发改经贸发〔2020〕1227号，苏发改收费发〔2021〕1072号、1154号，苏发改收费发〔2023〕447号、1235号，苏发改收费发〔2025〕169号		
九	工业和信息化							
21	▲	无线电频率占用费	集群无线调度系统、无线寻呼系统、无线接入系统、车联网直连通信系统、无线数据频段、电视广播台（站）、蜂窝系统电台、船舶电台、1000MHZ以下台（站）、微波站、地球站、雷达站等12项收费项目，分别按相关技术参数核定收费标准，国家以及省市县分级收取，并按有关规定实行优惠减免	国家	缴入国库	《无线电管理条例》，《无线电管理条例规定》，苏价费〔1999〕92号、苏无办〔1999〕59号，计价格〔2000〕1015号，苏价费函〔2000〕88号、苏财综〔2000〕159号，发改价格〔2003〕2300号，苏价服〔2004〕43号、苏财综〔2004〕12号，发改价格〔2005〕2812号，财建〔2009〕462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苏价服〔2017〕115号，发改价格〔2018〕601号，发改价格〔2019〕914号，苏财综〔2019〕69号	国家公布项目	
十	水 务							
22	▲	水土保持补偿费	一般建设型生产项目苏南五市按照征占用土地面积每平方米1.2元一次性计征，其他市每平方米1元。其它项目见文件。按照1:9的比例分别上缴中央和同级地方国库。	国家	缴入国库	《水土保持法》，苏财综〔2014〕39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苏价服〔2017〕115号，苏价农〔2018〕112号，财税〔2020〕58号，财税〔2023〕9号	国家公布项目	
23	▲	船舶过闸费	按船舶类型分类收费0.1-1.1元/吨·次·立方米。自2017年1月1日起，全省水利船闸（不含经营性船闸）船舶过闸费在现有征收标准基础上给予10%优惠	省	缴入国库	2023年省政府令第166号，苏财综〔96〕198号、苏价费〔1996〕541号，苏发改经贸发〔2020〕1227号，苏发改收费发〔2025〕169号	不包括经营性船闸	

序号	部 门	收费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立项级别	资金管理方式	文件依据	备注
24	▲	污水处理费	(1) 主城区。居民生活用水：1.42元/m <sup>3</sup> ；非居民生活用水和特种用水：1.95元/m <sup>3</sup> 。自备水源用户按照用水性质，与自来水用户执行相同的污水处理费收费标准。(2) 根据企业环保信用评价等级实施差别化污水处理费征收政策，被环保部门评为红色等级的企业，污水处理费在现行的标准基础上加收0.6元/立方米；被评为黑色等级及连续两次(含)以上被评为红色等级的企业，污水处理费在现行基础上加收1元/立方米。 (3) 江北新区、江宁、浦口、六合、溧水、高淳区按相关规定执行。	国家	缴入国库	国发〔2000〕36号，财税〔2014〕151号，发改价格〔2015〕119号，苏财综〔2015〕24号，苏财规〔2016〕5号，发改价格〔2020〕561号，苏发改价格发〔2020〕1097号，发改价格〔2022〕1096号，苏发改价格发〔2022〕1392号，宁价工〔2015〕106号，宁发改价费字〔2019〕371号	
十一	农业农村 (海洋渔业)						
25	▲	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	根据养殖和捕捞方式收费，标准在1-160元之间，自2015年1月1日起对小微企业免收	国家	缴入国库	苏价涉字〔1991〕第85号，苏政发〔1992〕170号，价费字〔1992〕452号，苏价费函〔1998〕72号、苏财综〔1998〕84号，苏价费函〔1998〕78号、苏财综〔1998〕88号，苏价费〔1998〕235号、苏财综〔1998〕104号，苏财综〔1999〕37号，苏价费〔1999〕457号、苏财综〔1999〕266号，财预〔2000〕127号，苏价农函〔2004〕138号，苏价农函〔2006〕69号、苏财综〔2006〕34号，苏价农函〔2006〕127号、苏财综〔2006〕51号，财税〔2014〕101号，苏财综〔2015〕1号，苏价农函〔2015〕92号	国家公布项目
十二	卫生 健康						
26		预防接种服务费	20元/剂次	国家	缴入国库	《疫苗管理法》，发改价格〔2016〕488号，苏发改收费发〔2020〕1237号	国家公布项目
27		医疗事故鉴定费	7人以下：首次1700元/例次、再次2200元/例次；7人以上：首次2200元/例次、再次3200元/例次	国家	缴入国库	苏价费〔2002〕368号、苏财综〔2002〕157号，财预〔2003〕470号，苏价费〔2004〕462号、苏财综〔2004〕151号，财税〔2016〕14号	国家公布项目
28		公民临床用血互助保证金	按医疗机构收取的临床用血费用总额的2%，提留临床用血管理费。按无偿献血血液用于临床所收取的费用，总额的10%提留，用于无偿献血者及其配偶、父母和子女免费用血的垫付资金	省	缴入国库	《江苏省献血条例》，苏卫医〔2000〕57号	根据《江苏省献血条例》暂停征收

序号	部 门	收费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立项级别	资金管理方式	文件依据	备注	
29		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费	收费标准实行动态管理，公立医疗机构收费标准调整时，疾控机构收费标准同步调整。	国家	缴入国库	国办发明电〔2020〕22号，苏财综〔2020〕96号，苏医保发〔2021〕69号，苏医保发〔2022〕22号、32号		
十三	国防动员							
30	▲	人防建设经费		国家	缴入国库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600-2000元/平方米。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建设项目、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免收。自2015年1月1日起，对非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免征、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减半征收。自2019年7月1日起，对确因地质条件等原因无法修建防空地下室的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免征。自2019年6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为社区提供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机构，确因地质条件等原因无法修建防空地下室的免征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财预〔2002〕584号，苏财预〔2002〕95号，苏价服〔2012〕159号，财税〔2014〕77号，苏财综〔2014〕105号，苏发改服价发〔2018〕1348号，财税〔2019〕53号，苏财综〔2019〕38号，财政部公告2019年第76号，苏政办发〔2022〕25号，苏财综〔2024〕6号，宁发改价费字〔2021〕830号，宁财综〔2024〕303号	国家公布项目。省授权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制定具体标准。	
十四	法院							
31	▲	诉讼费	受理费财产案件根据诉讼请求的金额或者价额，不超过1万元按50元，1万元以上按2.5%~0.5%的比率交纳；非财产案件按50元~500元，及赔偿金额0.5%~1%比率交纳；其他非财产案件每件交纳50元~100元，行政案件按照50元~100元交纳	国家	缴入国库	《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国务院令2007年第481号，财行〔2003〕275号，发改办价格〔2007〕196号，苏发改收费发〔2025〕381号	国家公布项目	
十五	党校							
32		党校收费	按文执行	省	缴入国库	苏价费函〔2012〕17号，宁价费〔2013〕336号		
十六	知识 产权							
33	▲	商标注册收费		国家	缴入中央国库	《商标法》，财综字〔1995〕88号，计价格〔1995〕2404号，苏价费〔1996〕263号、苏财综〔96〕113号，财综〔2011〕9号，苏财综〔2011〕14号，财税〔2017〕20号，苏财综〔2017〕23号，发改价格〔2019〕914号	国家公布项目，代国家收取。取消国际注册手续费	省直接征收

序号	部 门	收费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立项级别	资金管理方式	文件依据	备 注
		(1)受理商标注册费	300元，限本类10个商品，10个以上，每超过一个，每个加收30元。自2019年7月1日起，对提交网上申请并接受电子发文的商标业务，按现行标准的90%收费				省直接征收
		(2)补发商标注册证费	500元。自2019年7月1日起，对提交网上申请并接受电子发文的商标业务，按现行标准的90%收费				省直接征收
		(3)受理转让注册商标费	500元。自2019年7月1日起，对提交网上申请并接受电子发文的商标业务，按现行标准的90%收费				省直接征收
		(4)受理商标续展注册费	自2019年7月1日起，由1000元降为500元；对提交网上申请并接受电子发文的商标业务，按现行标准的90%收费				省直接征收
		(5)受理续展注册迟延费	250元。自2019年7月1日起，对提交网上申请并接受电子发文的商标业务，按现行标准的90%收费				省直接征收
		(6)受理商标评审费	750元，商标评审延期费250元。自2019年7月1日起，对提交网上申请并接受电子发文的商标业务，按现行标准的90%收费				省直接征收
		(7)受理立体商标注册费	500元，限本类10个商品，10个以上，每超过一个，每个加收50元			财综〔2004〕11号，苏财综〔2004〕40号	省直接征收
		(8)受理颜色组合商标注册费	500元，限本类10个商品，10个以上，每超过一个，每个加收50元			财综〔2004〕11号，苏财综〔2004〕40号	省直接征收
		(9)商标变更费	自2019年7月1日起，由250元降为150元；对提交网上申请并接受电子发文的商标业务，免收变更费				省直接征收
		(10)出具商标证明费	50元。自2019年7月1日起，对提交网上申请并接受电子发文的商标业务，按现行标准的90%收费				省直接征收
		(11)受理集体商标注册费	1500元。自2019年7月1日起，对提交网上申请并接受电子发文的商标业务，按现行标准的90%收费				省直接征收
		(12)受理证明商标注册费	1500元。自2019年7月1日起，对提交网上申请并接受电子发文的商标业务，按现行标准的90%收费				省直接征收

序号	部 门	收费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立项 级别	资金管 理方式	文件依据	备 注	
		(13)商标异议费	500元。自2019年7月1日起，对提交网上申请并接受电子发文的商标业务，按现行标准的90%收费					
		(14)撤销商标费	500元。自2019年7月1日起，对提交网上申请并接受电子发文的商标业务，按现行标准的90%收费					
		(15)商标使用许可合 同备案费	150元。自2019年7月1日起，对提交网上申请并接受电子发文的商标业务，按现行标准的90%收费					
十七	市场 监管							
34	▲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费		国家	缴入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价费字〔1992〕268号，发改价格〔2015〕1299号，财综〔2011〕16号，苏发改收费发〔2024〕886号		
		(1)客运索道运营审 查检验和定期检验	按财综〔2001〕10号文执行			财综〔2001〕10号，苏发改收费发〔2024〕886号	国家公布项目	
		(2)压力管道安装审 查检验和定期检验费	按管道外径不同3元/米~11元/米；定期检验：按管道外径不 同2元/米~8元/米			苏发改收费发〔2024〕886号	国家公布项目	
		(3)压力管道元件制 造审查检验费	逐件检验按出厂价格总值0.9%~0.7%收取、批量抽样检验按 出厂价格总值0.4%收取。			苏发改收费发〔2024〕886号	国家公布项目	
		(4)锅炉、压力容器 检验检测费	按锅炉蒸发量分别收费；压力容器定期检验按类别和容 积分别收费；锅炉压力容器监督检验根据不同类别，按 被检产品出厂价格的0.4%~0.9%比率分别收费；液化气体汽车 罐车和液化气体铁路罐车定期检验按检验项目分别收费；无 损检测、理化、金相检验按检测项目分别收费；各类气瓶定 期检验按不同类别和项目分别收费；锅炉水质检验按检测项 目分别收费；安全阀维修及校验按通径、型式和压力的不同 分别收费；锅炉、气瓶设计文件鉴定按蒸发量190元~1900元, 气瓶160元/套。			价费字〔1992〕268号，财综〔2001〕10号，苏 发改服价〔2018〕1348号，苏发改收费发〔2024 〕886号	国家公布项目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立项级别	资金管理方式	文件依据	备注
		(2)中专校招生报名、考试(招初中生)	报名费12元/名, 考试费9元/门。按实际招生人数40元/生标准向省辖市招生部门交纳录取费(含上缴省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办公室4元/生)	省	财政专户	苏教财〔2005〕27号、苏价费〔2005〕110号、苏财综〔2005〕27号	
		(3)中专校招生报名、考试(招高中生)	报名费20元/名, 考试费24元/门	省	财政专户	苏教财〔2003〕18号、苏价费〔2003〕134号、苏财综〔2003〕45号	
		(4)普通高校招生报名、考试	报名费20元/生、考试费26元/门	国家	财政专户	价费字〔1992〕367号, 发改价格〔2003〕2161号, 苏价费〔2007〕153号、苏财综〔2007〕26号, 苏价费函〔2010〕56号, 苏发改收费函〔2019〕414号	国家公布项目名称为“高考(含成人高考)报名考试考务费”
		(5)普通(民办)高等学校网上录取	本地20元/名, 异地30元/名	省	财政专户	苏价费〔2001〕191号、苏财综〔2001〕99号、苏教财〔2001〕68号	对参加网上录取的普通(民办)高校收取
		(6)成人高校招生报名、考试	报名费20元/生; 报考高中起点本、专科的, 考试费20元/门(“3+2”考生, 两门专业课考试费为20元/门, 含交部考试中心4元/门), 报考大专起点本科班的, 考试费24元/门(含交教育部考试中心4元/门)	国家	财政专户	苏价费〔2005〕235号、苏财综〔2005〕65号, 苏价费函〔2011〕87号	国家公布项目名称为“高考(含成人高考)报名考试考务费”
		(7)普通高校招生体检	20元/生, 不包括肝功能	省	财政专户	苏教财〔2000〕23号、苏价费〔2000〕97号	
		(8)普通高校、成人高校招生测试	自主招生院校测试费, 每生60元; 艺术、体育等入学测试费, 每生60元; 公安类院校招生面试及体能测试费, 每生120元; 保送生测试费, 每生120元; 艺术、体育类学生入学专业测试费, 每生每科60元, 复试的, 每生每科40元。需到外省市设点考试的, 在省外考点可加上浮30%; 高校单独对口招生考试费, 理论考试费按高考统考科目收费标准收取, 技能考试费每科40元	国家	财政专户	教财〔2006〕2号, 苏价费〔2007〕423号、苏财综〔2007〕92号	
		(9)研究生招生考试	120元/生, 上缴国家2.5元/科。在职人员攻读硕士全国联考80元/人·科	国家	财政专户	教财〔1992〕42号, 财综字〔1995〕16号, 发改价格〔2003〕2161号, 苏教财〔2001〕38号、苏价费〔2001〕141号, 发改价格〔2004〕2839号, 苏价费〔2004〕468号、苏财综〔2004〕158号, 苏价费函〔2010〕56号	国家公布项目
		(10)政法干警招录教育考试	每人20元, 考试费为每门26元	省	财政专户	苏价费函〔2009〕79号、苏财综〔2009〕50号	
3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国家			
		(1)报名考试	43元/科, 上缴省15元/科、市县留28元/科		财政专户	价费字〔1992〕367号, 发改价格〔2003〕2161号, 苏价费函〔2002〕114号、苏财综〔2002〕118号, 苏价费函〔2014〕64号	包括社会开考专业和委托开考专业
		(2)学士学位评审(含邮寄费)	200元/人		财政专户	苏价费函〔2002〕114号、苏财综〔2002〕118号	
		(3)准考证工本费	5元/证		财政专户	苏教财〔1999〕42号、苏价费〔1999〕214号、苏财综〔1999〕141号	
		(4)实践课程考核	60元/课		财政专户	苏教财〔2001〕139号、苏价费〔2001〕310号、苏财综〔2001〕171号	
		(5)毕业论文指导、答辩	文科类200元/人, 理工科220元/人		财政专户	苏教财〔2001〕139号、苏价费〔2001〕310号、苏财综〔2001〕171号	
		(6)自学考试增考费	100元/课		财政专户	苏价费〔2009〕278号、苏财综〔2009〕45号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立项级别	资金管理方式	文件依据	备注
		(7)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特色专业	2100-4800元/年,取消上下浮动15%规定		财政专户	苏教财〔2003〕48号、苏价费〔2003〕186号、苏财综〔2003〕71号, 苏价费〔2009〕278号、苏财综〔2009〕45号	
		(8)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专接本	学费:公办专科院校,全日制学生4200-4800元/年。民办专科院校,全日制学生12000-15000元/年;考试费100元/科次,学生首次补考不收费,学校上缴省教育考试院50元,非首次补考的学生缴纳补考费50元,并上交省考试院		财政专户	苏财综〔2004〕112号、苏价费函〔2004〕150号,苏价费〔2009〕278号、苏财综〔2009〕45号,苏价费函〔2011〕5号,苏价费〔2014〕135号	
4		高等学校英语应用能力考试	每生每次20元,上缴省12元/生	省	财政专户	苏价费函〔2012〕43号	
5		全国公共英语等级报名考试	一至二级90元/人(其中笔试60元、口试30元),三至四级120元/人(其中笔试80元、口试40元)	国家	财政专户	财综字〔1999〕110号,计价格〔1999〕1199号,苏财综〔2004〕72号、苏价费函〔2004〕85号	国家公布项目
6		计算机等级报名考试	一至三级70元/人,四级80元/人。上缴国家10元/生(含上机考试费5元)	国家	财政专户	发改价格〔2003〕2161号,苏财综〔2004〕72号、苏价费函〔2004〕85号,苏财综〔2013〕103号	国家公布项目
7		全国计算机应用技术证书报名考试	85元/人,上缴国家20元/人.模块	国家	财政专户	发改价格〔2008〕3699,苏价费〔2009〕58号、苏财综〔2009〕5号	国家公布项目
8		中英合作商务管理和金融管理专业考试	90元/科,上缴国家60元/人.科	国家	财政专户	财综字〔1999〕110号,苏教财〔2001〕139号、苏价费〔2001〕310号、苏财综〔2001〕171号,发改价格〔2003〕2161号	国家公布项目
9		学历文凭统考报名考试	50元/门,上缴国家8元/人.科	省	财政专户	苏财综〔2004〕72号、苏价费函〔2004〕85号	
10		“专转本”报名、考试	报名费10元/生,考试费45元/科,上缴国家2.5元/人.科(共三科)	国家	财政专户	苏价费函〔2002〕64号、苏财综〔2002〕59号,发改价格〔2003〕2161号,苏价费函〔2014〕26号	国家公布项目名称为“专科起点本科入学考试”
11		普通话水平测试	学生25元,其他人员50元	国家	缴入国库或财政专户	财综〔2003〕53号,发改价格〔2003〕2160号,苏价费〔2004〕104号、苏财综〔2004〕29号	国家公布项目。学校留存部分缴入财政专户,其余缴入国库。
12		硕士学位水平统一考试	100元/科,上缴国家60元/人.科	国家	财政专户	计价格〔2001〕1226号	国家项目名称为“同等学历申请硕士、博士学位水平全国统一考试”
13		自费来华留学生收费	报名费400-800元/人,住宿费见文件	国家	财政专户	教育部、国家计委教外[1998]7号,苏教财〔1998〕96号、苏价费〔1998〕469号	国办发〔2018〕82号明确自费来华留学生学费标准由学校自主确定。
14		普通高校非计算机专业计算机等级考试	18-24元/生	省	财政专户	苏教财〔1998〕94号	
15		普通高考和高中学业水平考试	报名费每人20元,统考科目3门每门考试费26元,学业水平考试(选择性考试)3门每门考试费26元,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中的技术课程20元、其他科目每门15元	省	财政专户	苏价费〔2007〕153号、苏财综〔2007〕26号,苏价费函〔2010〕56号,苏发改收费函〔2019〕414号	
16		成人高等教育专业证书后教育统考报名考试	20元/门	省	财政专户	苏价费函〔2002〕64号、苏财综〔2002〕59号	
17		新教师录用招考考试	90元/人	省	财政专户	苏财综〔2003〕84号、苏价费函〔2003〕91号	

注:全国性职业资格考试上缴国家考务费按发改价格〔2015〕1217号规定执行。

### 附件3

## 索引

### 行政事业性收费涉及部门

序号	部门	页码	序号	部门	页码
一	外事	4	十二	卫生健康	14
二	教育	4	十三	国防动员	15
三	公安	8	十四	法院	15
四	民政	11	十五	党校	15
五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11	十六	知识产权	15
六	自然资源（国土）	11	十七	市场监管	17
七	城市管理	12	十八	药品监管	19
八	交通运输	12	十九	专用通信	20
九	工业和信息化	13	二十	仲裁部门	20
十	水务	13	二十一	相关部门	20
十一	农业农村（海洋渔业）	14			

### 考试考务费涉及部门

序号	部门	页码	序号	部门	页码
	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职称等考试考务费		十一	广播电影电视	26
一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21	十二	文旅	26
二	住房和城乡建设	23	十三	知识产权	26
三	农业农村（海洋渔业）	24	十四	相关部门	26
四	卫生健康	24		职业技能鉴定等考试考务费	
五	财政	25		相关部门	26
六	交通运输	25		消防	27
七	工业和信息化	25		交通运输	27
八	教育	25		应急管理	27
九	公安	26		教育考试考务费	
十	司法	26		教育	27